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業務實務說明簡報

商標權組

2026.07~08

商標檢索系統新增商品服務名稱推薦功能

商標檢索系統：「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商標檢索系統 簡易搜尋 進階搜尋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其他查詢 相關連結 搜尋紀錄 操作說明 使用建議與回饋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行業分類對照 常見問答

商品服務名稱 人工智能 搜尋 →

← 回全部分類 | 共 4 筆, 篩選類別: ☐ 07 ☐ 09 ☐ 42

一頁顯示 20 筆

次序	商品服務名稱	類別	組群	小類組
1	具有 人工智能 的家庭清潔和洗衣機器人	07	#0738家庭或廚房用電機裝置 (此標題涵義廣泛, 不可列為商品名稱)	(無)
2	具有 人工智能 的家庭清潔和洗衣用人形機器人 科學研究用具 人工智能 之人形機器人 調製飲料用具 人工智能 之人形機器人	09	#0961不屬別類之機器人 (此標題涵義廣泛, 不可列為商品名稱)	(無)
3	人工智能 即服務 (A I a a S) 人工智能 諮詢	42	4210電腦程式設計; 電腦資料處理	(無)
4	人工智能 技術領域研究	42	4214提供研究和開發	421420電腦硬體研究; 電腦軟體研究

資料範圍僅以智慧局【公告】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為主

商標檢索系統增修：「參考推薦搜尋」

商標檢索系統 簡易搜尋 進階搜尋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 其他查詢 相關連結 搜尋紀錄 操作說明 使用建議與回饋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行業分類對照 常見問答

商品服務名稱 人工智能 搜尋 → **參考推薦搜尋**

← 回全部分類 | 共 4 筆, 篩選類別: ☐ 07 ☐ 09 ☐ 42

一頁顯示 20 筆

次序	商品服務名稱	類別	組群	小類組
1	具有 人工智能 的家庭清潔和洗衣機器人	07	#0738家庭或廚房用電機裝置 (此標題涵義廣泛, 不可列為商品名稱)	(無)
2	具有 人工智能 的家庭清潔和洗衣用人形機器人 科學研究用具 人工智能 之人形機器人 調製飲料用具 人工智能 之人形機器人	09	#0961不屬別類之機器人 (此標題涵義廣泛, 不可列為商品名稱)	(無)
3	人工智能 即服務 (A I a a S) 人工智能 諮詢	42	4210電腦程式設計; 電腦資料處理	(無)
4	人工智能 技術領域研究	42	4214提供研究和開發	421420電腦硬體研究; 電腦軟體研究

除前述【公告】名稱，亦可搜尋經智慧局審查所認可的商品或服務名稱

輸入「人工智慧」之推薦商品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行業分類對照

常見問答

商品服務名稱 ⓘ 人工智慧

搜尋 →

參考推薦搜尋 →

☒ 包含參考名稱

← 回全部分類 | 共 20 筆，篩選類別: ☐ 09 ☐ 42

次序	類別	商品服務資料分類	商品服務名稱 (中)	商品服務名稱 (英)	組群或小類組
1	09	參考	人工智慧軟體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2	09	參考	人工智慧程式 (電腦程式)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3	42	公告	人工智慧諮詢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nsultancy	4210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
4	09	參考	人工智慧音箱		092002電視機；音響
5	42	參考	人工智慧研究		421420電腦硬體研究；電腦軟體研究
6	09	參考	人工智慧電腦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7	42	公告	人工智慧即服務 (A I a a 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service [AlaaS]	4210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
8	09	參考	人工智慧處理器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9	09	參考	人工智慧加速器 (電腦硬體)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輸入「超級電腦」之推薦商品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分類

行業分類對照

常見問答

商品服務名稱 ⓘ

超級電腦

搜尋 →

參考推薦搜尋 →

☒ 包含參考名稱

← 回全部分類

| 共 19 筆，篩選類別:

☐ 09
 ☐ 18
 ☐ 20
 ☐ 99

次序	類別	商品服務資料分類	商品服務名稱 (中)	商品服務名稱 (英)	組群或小類組
1	09	參考	超級電腦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2	09	參考	超級電容器		0943電氣機械器具 (此標題涵義廣泛，不可列為商品名稱)
3	09	公告	電腦	computers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4	09	參考	人工智慧超級電腦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5	09	參考	電腦棒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6	20	參考	電腦櫃		2001家具；碗櫃
7	20	參考	電腦櫃 (家具)		2001家具；碗櫃
8	99	不可	電腦袋		9900不可核收商品
9	18	參考	電腦包		1802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原分類查詢名稱與「參考推薦搜尋」之差異



分類查詢名稱

- 智慧局公告名稱
- “包含”輸入的商品服務名稱字串
- 作為案件指定商品服務名稱，一類可減免300元
- 快軌案件的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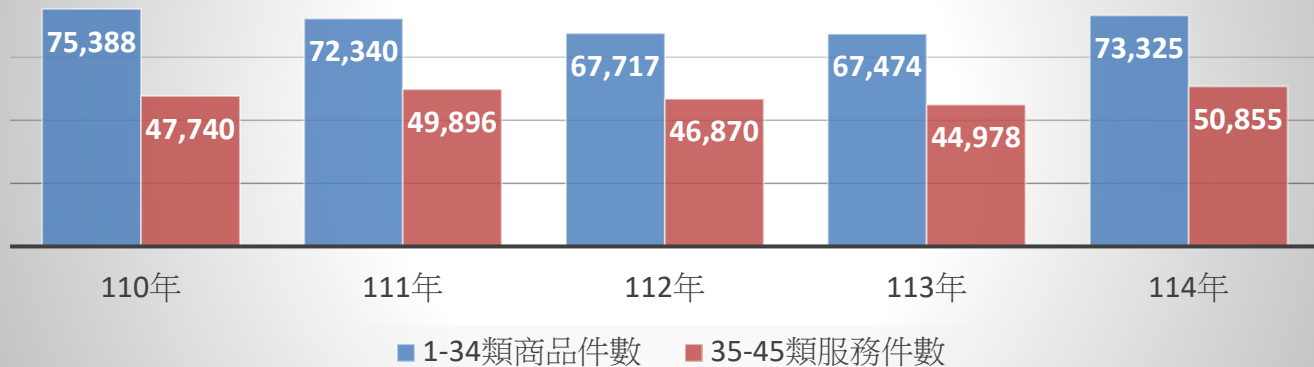
參考推薦搜尋

- 智慧局公告 + 經審查認可之參考名稱
- 與輸入的商品服務名稱字串可“略有不同”
- 作為案件指定商品服務名稱，一類不可減免300元
- 無法作為快軌案件

商標指定在第35至45類服務之註冊申請費 修正說明

商標指定在第35至45類服務之註冊申請費修正說明(1)

近5年商品與服務類別之件數統計表



- 平均每年第35-45類服務件數占全部45個類別商品/服務件數之比例為 **40.3%**
- 每類服務平均申請4,369.8件；每類商品平均申請2,095.6件；服務與商品件數比為 **2 : 1**

商標指定在第35至45類服務之註冊申請費修正說明(2)

電子申請率高達90%，其中81%以上案件，採公告服務名稱可以減免規費，以申請系統自動計算服務個數相對簡單。

每年指定服務之商標申請案件量比例高，且統計近半年指定服務項目每類超過20個以上者高達45%。

案件數與資料量大，需使用較多人力審查與行政資源，且檢索出來之前案資料相對多，增加審查困難度。

現行規定因指定服務無個數限制，申請人指定服務過多，常與實際經營業務相悖離。

為合理反應審查成本，並力促申請人依實際營業需要合理指定使用服務個數，爰予修正。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 酌作文字修正。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 指定使用在第35類者，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在5個以下，且其他服務在20個以下者，以新臺幣3,000元計；其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5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新臺幣500元；其他服務超過20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新臺幣200元。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 指定使用在第36類至第45類者，同類服務中指定使用之服務在20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3,000元；其服務超過20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新臺幣200元。

商標指定在第35至45類服務之註冊申請費修正說明(3)

例示1

- 指定第35類：特定商品零售服務5個、其他服務項目20個
- 本案申請規費：3000元

例示2

- 指定第35類：特定商品零售服務7個、其他服務項目25個
- 本案申請規費：5000元 $[3000+(500*2)+(200*5)]$

例示3

- 指定第36類服務項目20個、指定第37類服務項目25個
- 本案申請規費：7000元 $[3000+3000+(200*5)]$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115年6月4日公告徵求意見

商品服務名稱個數計算原則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1)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25	<u>衣服</u> ； <u>內衣</u> ； <u>睡衣</u> ； <u>襯衫</u> ； <u>毛衣</u> ； <u>洋裝</u>	6	
5	<u>藥品</u> 及 <u>藥劑</u>	2	
10	<u>醫療器具</u> 及 <u>醫療儀器</u>	2	
12	<u>汽車</u> 及其 <u>零組件</u>	2	
30	<u>咖啡</u> 及其 <u>製成之飲料</u>	2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2)

商品名稱+表示列舉之文字（即）+商品名稱

說明：不論前面商品名稱是否具體，僅計算「即」字之後的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粧品，即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4	僅計算「即」字之後的商品名稱個數
9	週邊設備，即 <u>讀卡機</u> ； <u>條碼掃描器</u> ； <u>非接觸型積體電路晶片卡（IC卡）讀取機</u> ； <u>行動電話機內載資料之讀取機</u>	4	同上
15	弦樂器之配件及零組件，亦即 <u>弦枕</u> ； <u>上弦枕</u> ； <u>下弦枕</u> 及 <u>琴橋釘</u>	4	同上
29	肉類製品，即 <u>香腸</u> ； <u>濃縮肉汁</u>	2	同上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3)

具體商品名稱+表示例示之文字（尤指、含有、包括、特別指、例如）+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商品名稱均屬商標保護範圍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工業用酵素</u> ，尤指 <u>食品飲料加工</u> ； <u>釀酒</u> ； <u>製造燃料酒精用的酵素</u>	4	
3	<u>化粧品</u> ，包括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5	
15	<u>樂器</u> ，特別是指 <u>撥弦樂器</u>	2	
29	<u>乳製品</u> ，尤指 <u>優酪乳</u>	2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4)

多個描述+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上依每一個描述計算個數；例外倘舉證多個描述係指同一種商品，則計算1個，並修正商品名稱，但不得擴大商品範圍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紡織品 <u>上漿</u> 和 <u>修整</u> 處理劑	2	
2	<u>影印機</u> 及 <u>印表機</u> 用碳粉匣	2	
3	<u>亮光</u> 、 <u>洗擦</u> 及 <u>研磨</u> 用製劑	3	
9	附有數位相機功能及攝錄影機功能之 <u>行動電話</u>	1	多功能的單一產品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5)

多個描述+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上依每一個描述計算個數；例外倘舉證多個描述係指同一種商品，則計算1個，並修正商品名稱，但不得擴大商品範圍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5	<u>醫療及獸醫</u> 用細菌製劑	2	醫療對象不同
5	治療 <u>心臟病</u> 、 <u>糖尿病</u> 、 <u>皮膚病</u> 之藥品	3	治療功能不同
6	<u>未加工</u> 或 <u>半加工</u> 的普通金屬	2	
10	<u>外科</u> 、 <u>內科</u> 、 <u>牙醫</u> 和 <u>獸醫</u> 用 <u>器具</u> 及 <u>儀器</u>	8	$4 \times 2 = 8$
9	<u>聲音</u> 或 <u>圖像</u> <u>傳輸</u> 及 <u>複製</u> 設備	4	$2 \times 2 = 4$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6)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粉狀</u> 、 <u>粒狀</u> 、 <u>糊狀</u> 之未加工塑料	3	
5	綠藻 <u>粉</u> (<u>錠</u> 、 <u>片</u> 、 <u>膠囊</u>)	4	
30	巧克力 <u>粉</u> 、 <u>漿</u> 、 <u>粒</u> 、 <u>醬</u>	4	
15	(管) 風琴	2	建議寫法： 管風琴；風琴
25	領帶 (結)	2	建議寫法： 領帶；領結
30	布丁 (粉)	2	建議寫法： 布丁；布丁粉

第1~34類商品個數計算(7)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除漆及油外的 <u>水泥防腐劑</u>	1	除外部分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1	<u>細菌製劑</u> （醫療用及獸醫用者除外）	1	同上
33	<u>酒</u> （啤酒除外）	1	同上
12	立管（豎管）	1	俗稱品名不列入個數計算
1	固態二氧化碳（乾冰）	1	同上
1	氧化亞氮（笑氣）	1	同上

第35類「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

說明：「零售」和「批發」服務的主要內涵，均係將商品匯集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零售」、「批發」、「零售批發」、「零售及批發」、「零售和批發」在服務個數之計算上，僅計算1次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汽車及其零組件</u> 零售批發	2	
35	<u>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u> 零售批發	3	
35	<u>衣服之零售</u> ； <u>眼鏡之批發</u> ； <u>眼鏡之零售</u>	2	
35	<u>衣服</u> 零售服務；透過網路購物形式提供之 <u>衣服</u> 零售服務	1	相同商品以實體及虛擬通路型態提供零售服務，不重複計算個數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1)

1

廣義的虛擬商品：以數位形式存在的商品，用於對應的硬體，或藉由軟體媒介來呈現

例如，可下載形式的電子書、音樂、影像、檔案和軟體

2

新型態的虛擬商品：時下常見利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經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的數位商品

常見形式包括圖片、影片、音樂、文件等數位檔案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2)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9	用於創建、管理、儲存、存取、傳送、接收、交換、驗證及銷售數位收藏品、加密貨幣及非同質化代幣 (N F T s) 之可下載電腦軟體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
9	用於虛擬環境以顯示虛擬眼鏡、衣服、帽子、包包、腰帶、香水、珠寶、鐘、錶、藝術品之可下載電腦軟體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
9	用於顯示或瀏覽或交易或管理虛擬眼鏡、衣服、帽子、包包、腰帶、香水、珠寶、鐘、錶、藝術品之可下載電腦軟體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3)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9	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可下載的虛擬商品檔案，即以 <u>球鞋</u> 、 <u>服裝</u> 、 <u>皮包</u> 、 <u>藝術品</u> 、 <u>玩具</u> 為特色的虛擬商品圖像	5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9	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影像檔案，即用於線上虛擬世界的 <u>上身服裝</u> 、 <u>下身服裝</u> 、 <u>鞋子</u> 、 <u>手套</u> 、 <u>頭髮</u> 、 <u>皮膚</u> 、 <u>眼睛</u> 、 <u>眉毛</u> 、 <u>頭</u> 、 <u>武器</u> 、 <u>生物</u> 為內容之虛擬商品圖形	11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9	可下載之 <u>虛擬眼鏡</u> 、 <u>衣服</u> 、 <u>帽子</u> 、 <u>包包</u> 、 <u>腰帶</u>	5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9	可下載虛擬商品，即軟體型式的 <u>香水</u> 、 <u>珠寶</u> 、 <u>鐘</u> 、 <u>錶</u> 、 <u>藝術品</u> 、 <u>玩具</u> 為特色之可下載虛擬商品	6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4)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5	可上傳、下載、發佈、管理用於虛擬環境的虛擬人物、表情符號、交通工具、武器、場所等影像檔案之 <u>電腦程式</u> 零售服務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之零售服務
35	由非同質化代幣 (N F T s) 驗證的可下載 <u>虛擬珠寶</u> 、 <u>眼鏡</u> 、 <u>衣服</u> 、 <u>手錶</u> 、 <u>文具</u> 、 <u>玩具</u> 之零售服務	6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5	使用於虛擬環境的 <u>帽子</u> 、 <u>襪子</u> 、 <u>圍巾</u> 之線上零售服務	3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5)



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之實體與虛擬混合型態：同時包含**實體商品**零售（如：衣服零售）與**虛擬商品**零售（如：虛擬衣服零售），反映當前品牌商於虛擬世界（如元宇宙、區塊鏈平台）中拓展實體產品延伸應用之趨勢，常見於時尚、藝術、娛樂等產業，以達唯一性之確認、防偽，甚至是行銷宣傳等目的

「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6)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5	由非同質化代幣驗證之虛擬商品零售服務，即 <u>虛擬皮包</u> 、 <u>皮箱</u> 、 <u>行李箱</u> 、 <u>手錶</u> 、 <u>珠寶</u> 之零售批發；由非同質化代幣驗證的 <u>皮包</u> 、 <u>皮箱</u> 、 <u>行李箱</u> 、 <u>手錶</u> 、 <u>珠寶</u> 之零售	10	同時包含虛擬商品及實體商品零售，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5	透過線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或混合實境環境提供 <u>手錶</u> 、 <u>珠寶</u> 、 <u>眼鏡</u> 、 <u>香水</u> 、 <u>化粧品</u> 之零售服務 <u>及其可下載虛擬商品影像檔案</u> 之零售服務	10	同上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商品、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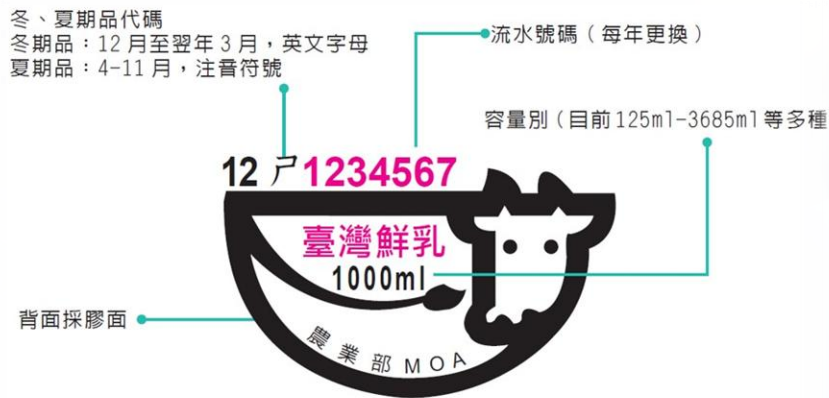
衛福部乳品標示新制於115年7月1日生效

衛福部乳品標示新制於115年7月1日生效

- 衛福部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有關重點包含：
 - － 參酌國際規範用詞，修正「鮮乳」用詞為「食用動物乳」，品名應標示為「牛乳」、「羊乳」等名稱
 - － 明定僅取得「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者，始得標示為「鮮乳」

上述修正內容已於115年7月1日生效

農業部之「鮮乳標章」或「驗證標章」



農業部 新版鮮乳標章



均以國產作為使用條件之一

乳品標示規定修正後之申請注意事項 (1)

- 以包含「鮮乳」文字之圖樣申請註冊商標，並指定使用於下列商品或服務，須提出已取得農業部之「鮮乳標章」或「驗證標章」認證之證明文件，以排除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的疑義（商§30 I ⑧）：
 - 0503「營養補充品」、0512「嬰兒食品」組群之商品
 - 第29至33類之飲料、食品相關商品
 - 351902「飲料零售批發」、351926「食品零售批發」、351954「烘焙產品零售」，以及430201「餐廳」等小類組之服務

乳品標示規定修正後之申請注意事項 (2)

- 基於保障商標權人權益，並利於後續銷售相關乳製產品之標示能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一致，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不建議列入「鮮乳」等品名
- 若以包含「鮮乳」文字的圖樣申請註冊商標，但無法提出已取得有關標章認證之證明，經認定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在不失同一性的前提下，可刪除圖樣中之「鮮乳」文字，以克服該不得註冊事由

星光鮮乳 → 星光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1)



商標註冊申請概覽

- 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類別數統計
- 各國籍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統計
- 各國籍商標註冊申請類別數統計
- 本國及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統計
- 本國及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類別數統計
- 各類別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統計



歷年商標註冊申請趨勢觀察

- 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類別數趨勢
- 本國及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類別數趨勢
- 主要國家商標註冊申請件數統計
- 主要國家商標註冊申請類別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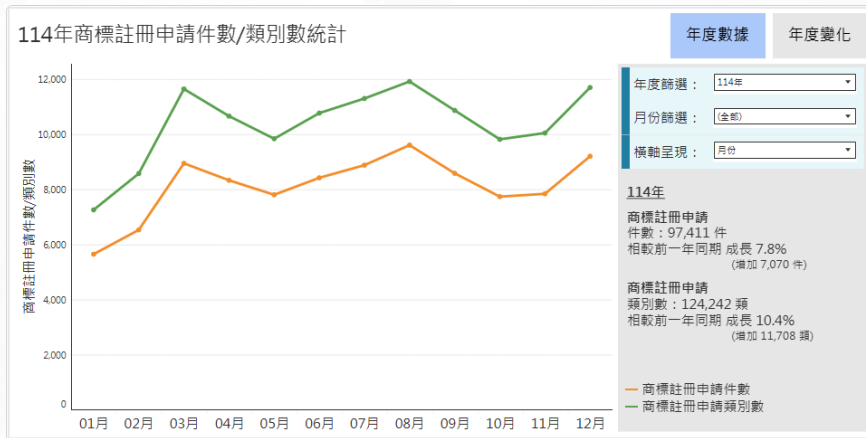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前十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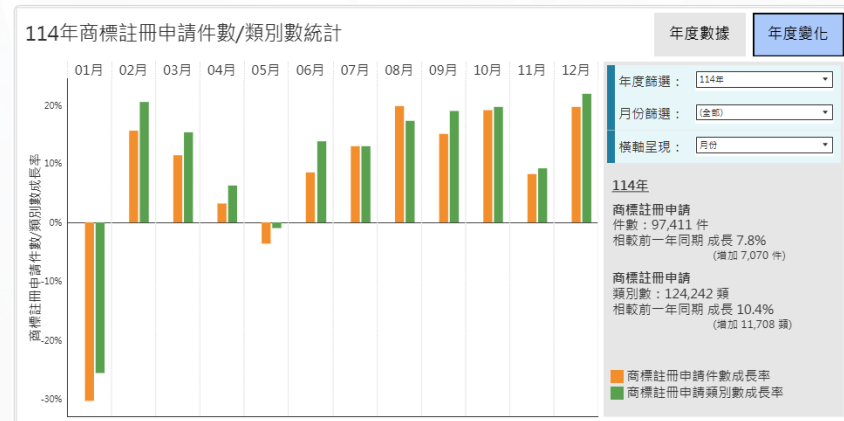
- 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前10名國籍統計
- 商標註冊申請類別數前10名國籍統計
- 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前10大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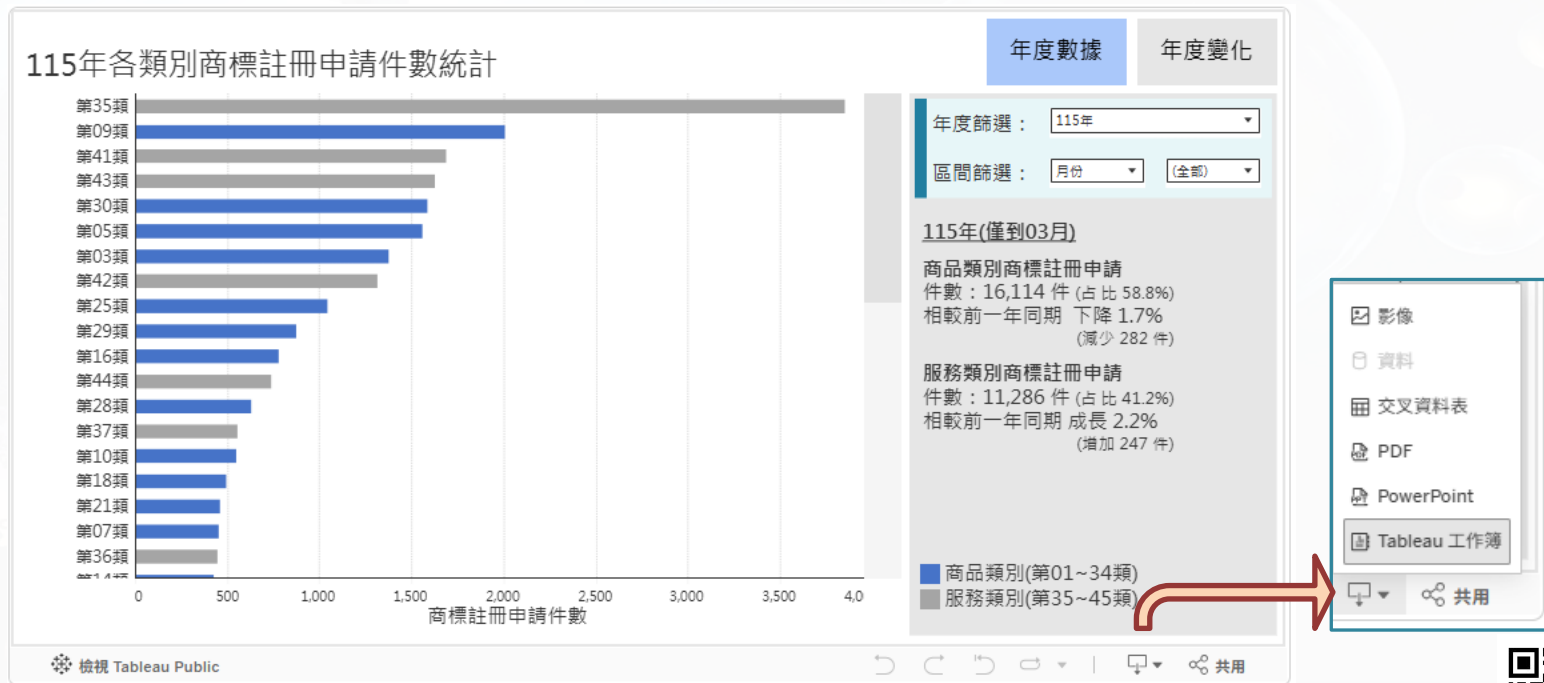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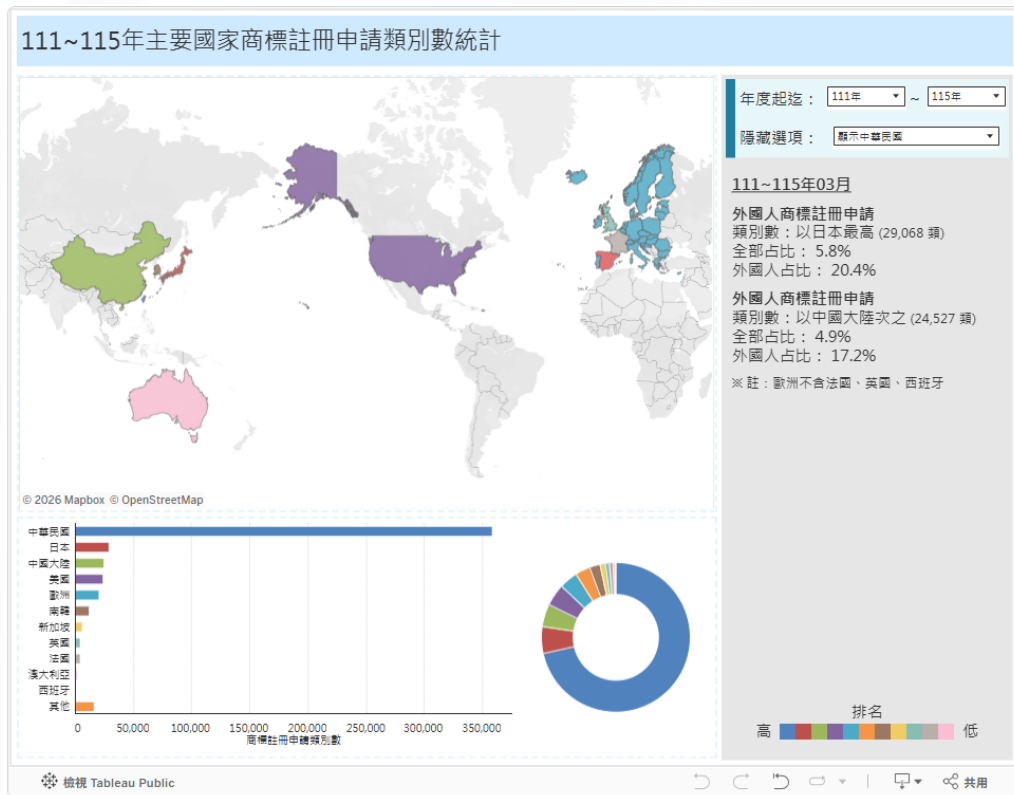
單一年度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件數、類別數[篩選條件：月份(全部或部分月)、季度、半年]，以及與前一期比較變化數值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3)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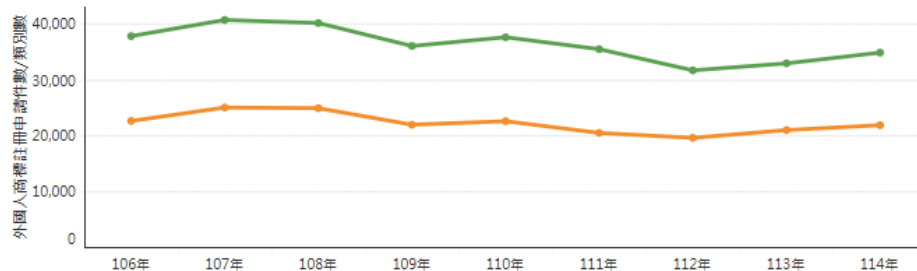


近五年主要國家在我國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類別數統計，以世界地圖分布



商標案件視覺化統計圖表(5)

106~114年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類別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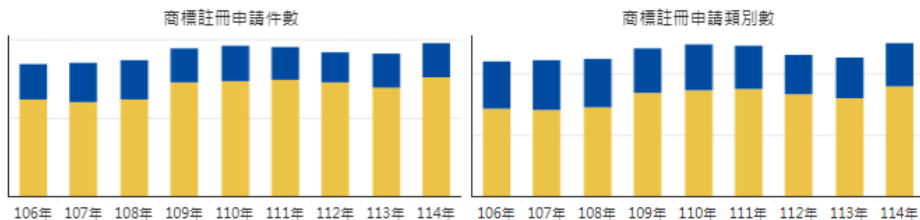
年度起迄： 106年 ~ 114年

114年

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
件數：21,838 件
相較前一年同期 成長 4.2%
(增加 883 件)

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
類別數：34,770 類
相較前一年同期 成長 5.8%
(增加 1,918 類)

106~114年本國及外國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類別數趨勢



檢視 Tableau Public

↶ ↷ ↻ ↺ | 圖表 共用



請代理人配合及建議事項

請代理人配合及建議事項(1)

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用語

- 使用我國語彙描述商品或服務名稱，避免使用「視頻」、「軟件」、「芯片」等大陸地區用語
- 如引用外來語，宜轉換為我國可理解之用語表述

用在地

易理解

避陸語

請代理人配合及建議事項(2)

據爭商標要明確

- 依主張條款，分別列明據爭商標
- 原則上，載明註冊號數；如未註冊者，應敘明商標態樣
- 主張之著名商標，如已註冊，請列明註冊號數及主張著名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

有對應
(主張條款)

有身分
(註冊號數)

有圖樣
(商標態樣)

據爭商標要明確範例(2-1)

【主張法條及據以異議商標或標章】

【主張條款】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及 11 款之規定

【據以異議商標或標章】

一、下列註冊在先之商標：

1. 註冊第 01737077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2. 註冊第 01940620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3. 註冊第 01415754 號「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
4. 註冊第 01680431 號「M MONSTER ENERGY & Design」商標
5. 註冊第 01904551 號「M 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

二、著名之「MONSTER」~~(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第 01713838 號)~~、「MONSTER ENERGY (stylized)」及「MONSTER ENERGY」~~(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第 01809795 號)~~商標

- 有依條款分論據爭商標
- 主張之著名商標
 - →X 「OO」~~系列~~商標
 - →X 「OO」~~(包括但不限於)~~商標

據爭商標要明確範例(2-2)

【主張法條及據以異議商標或標章】

【主張條款】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

【據以異議商標或標章】

主冊第 1790566 號「CAMBON」商標、第 1240786 號「31 RUE CAMBON」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或標章圖樣】

註冊第 1790566 號「CAMBON」商標

CAMBON

第 1240786 號「31 RUE CAMBON」商標

31 RUE CAMBON

- 主張條款及其對應之據爭商標未分論
- 理由書主張著名之據爭商標與圖樣對照表所列商標→未合致
- 釋明→各條款所主張之據爭商標

由異議人所呈之各項文件資料足證異議人之「31 RUE CAMBON」及「CAMBON」商標已實際使用於「香水、化妝品」與「皮包、珠寶、流行服飾及配件」商品上，顯見異議人據爭商標已跨入不同商品領域，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該外文「CAMBON」及相對應之中文「康朋」更已成為 CHANEL(香奈兒)品牌重要的營業表徵之一，本身具有強烈的識別性與獨創性，其知名度為中華民國台灣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而成為商標法中所稱之「著名商標」：

三、據上，異議人謹陳明本案主張法條及據爭商標內容如下：

1.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據爭商標：異議人註冊第 1790566 號「CAMBON」商標、第 1240786 號「31 RUE CAMBON」商標

2.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據爭商標：異議人著名之「CAMBON」商標及相對應之中文「康朋」商標

請代理人配合及建議事項(3)

證據資料整理三原則

- 附證據列表
「逐一編號+簡要說明」
- 標註關鍵證據
重要證據加標示、外文契約/資料-重要部分附翻譯、資料整理要清晰
- 證明商標達著名之事證
曾經認定著名之處分書/判決+**近期使用證據(廣告、銷售、排名...)**

有編號
(找得到)

有摘要
(看得快)

有重點
(抓得到)

有實證
(強度夠)

證據列表範例(3-1)

證物列表一

申證 1 號：註冊號數第 01804156 號商標、註冊號數第 02072008 號商標、註冊號數第 02140934 號商標、註冊號數第 02420046 號商標及註冊號數第 01646232 號商標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之商標註冊資料

申證 2 號：據爭商標之進口報單

申證 3 號：據爭商標之銷售文件

申證 4 號：據爭商標之報導資料

申證 5 號：據爭商標在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包括新光三越等設有賣店之設櫃資料

申證 6 號：據爭商標之銷售紀錄

申證 7 號：據爭商標之廠商進貨單

證 4 / 號：台灣媒體及異議人的社群媒體上市宣傳資料。

證 48 號：Monster Energy 臉書頁面針對台灣消費者張貼的社群網站截圖。

證 49 號：異議人在台灣銷售容量 355 毫升的罐裝 MONSTER ENERGY 飲料之發票

證 50 號：異議人對刺客教條電玩進行促銷活動所提供的免費貼紙促銷及圖片之照片。

證 51 號：Mercedes GP Petronas 車隊的臉書頁面在全世界及台灣的粉絲人數螢幕截圖，以及顯示粉絲人數及臉書頁面出現 MONSTER 標章的 F1 台灣粉絲臉書頁面的螢幕截圖。

證 52 號：顯示 MotoGP 臉書的全球及台灣粉絲人數之 Socialbakers 螢幕截圖。

證 53 號：「Top Gear Taiwan」網站的螢幕截圖。

證 54 號：強調 MONSTER 標章且內容有關布洛克的「Top Gear Taiwan」臉書頁面。

證 55 號：異議人 MONSTER ENERGY®網站頁面資料。

證 56 號：MONSTER ENERGY 飲料開賣之相關報導及消費者評論。

證 57 號：據爭商標商品於我國各大通路之銷售資料。

- 陳述/答辯理由末頁列明：編號(申證/答證)+簡要說明
- 如有多次補充理由及附件→要「接續上次」證據編號

證據列表範例(3-2)



【其他】	
【文件描述】	「FSK」TIKTOK 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1.pdf
【其他】	
【文件描述】	「FSK」LINEVOOM 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2.pdf
【其他】	
【文件描述】	東森新聞專家給你問節目「FSK」專訪影片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3.pdf
【其他】	
【文件描述】	台灣好品牌「FSK」專訪影片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4.pdf
【其他】	
【文件描述】	YAHOO 新聞報導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5.pdf
【其他】	
【文件描述】	「FSK」全台經銷據點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6.pdf
【其他】	
【文件描述】	2016 年到 2018 年「FSK」品牌銷售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7.pdf
【其他】	
【文件描述】	「FSK」產品型錄資料乙份
【文件檔名】	申證 18.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0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0.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1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1.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2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2.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3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3.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4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4.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5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5.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6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6.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7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7.pdf
【其他】	
【文件描述】	證 18 號
【文件檔名】	Attachment_18.pdf

感謝，並請指教